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將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下午三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可能不時修訂的形式，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的權利(「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

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及 或其代表作出可能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 ) 管理2024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2024年購

*附註：*

- (a)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因此而獲委任的代表享有如股東一樣的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委任代表毋